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委会”）成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勤勉尽职工作，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邓小毛以及非独立董事龙小珍三位成员组成。审委会人员数量、安排、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委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04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0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2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年 10 月 28 日)	
--	--------------	--

三、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计过程中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定期报告及有关材料，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所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2、2022 年 4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3、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就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相关问题召开见面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计划安排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和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

4、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2022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各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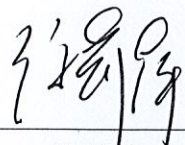
四、 总体评价

2022 年，审委会委员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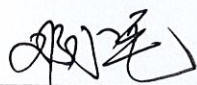
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徐莉萍、邓小毛、龙小珍
2023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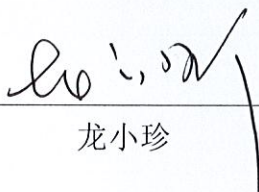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徐莉萍



邓小毛



龙小珍

2023 年 4 月 27 日